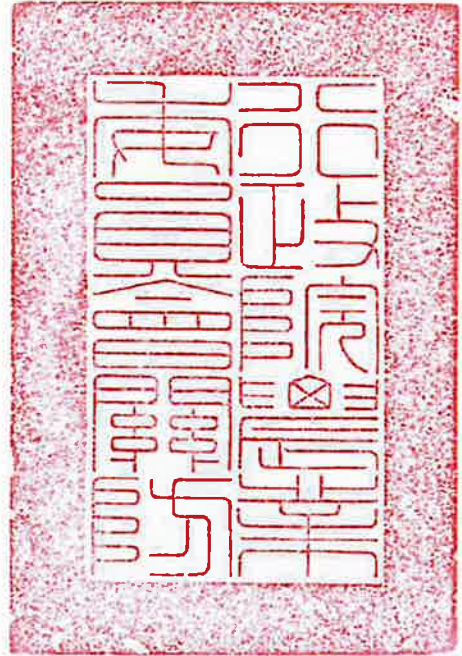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21488141E號



主旨：公告修正「撲滅寧」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撲滅寧」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8141E 號公告修正

50 (%) (w/w) 撲滅寧 水懸劑 (SC)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豆科乾豆類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定植時使用。 2. 定植後每株灌注 200 毫升，15 天後再灌注一次。 	查未訂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本項刪除。
胡麻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定植時使用。 2. 定植後每株灌注 200 毫升，15 天後再灌注一次。 	重複範圍，本項刪除。
胡麻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5			21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灰黴病	0.5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7	施用於十字花科蔬菜幼苗時，注意避免發生藥害。	
十字花科包葉	菌核病	0.75-1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	10			7	施用於十字花科蔬菜幼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菜類				基部澆灌。					苗時，注意避免發生藥害。易發生藥害，不可任意提高劑量。	
結球萵苣	菌核病	0.75-1公升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0			7	易發生藥害，不可任意提高劑量。	重複範圍，本項刪除。
結球萵苣	菌核病	0.75-1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0	3		3		
豆科小葉菜類	白絹病	0.5公升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200公撮，15天後再灌注1次。				14	禁止使用於豆苗與乾豆類。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灰黴病	0.5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7	施用於十字花科蔬菜幼苗時，注意避免發生藥害。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菌核病	0.75-1公升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0			7	施用於十字花科蔬菜幼苗時，注意避免發生藥害。易發生藥害，不可任意提高劑量。	
不結球萵苣與半結球萵苣	菌核病	0.75-1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0	3		3		
茄科小	白絹病	0.5公	2,000				定植後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葉菜類		升					每株灌注200公撮,15天後再灌注一次。			
蔥科小葉菜類	白絹病	0.5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0			14		
蔥	白絹病	0.5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0	3		12		與大類範圍重疊,本項刪除。
山蘇	白絹病	0.5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0			7		
豆科根菜類	白絹病	0.5公升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200公撮,15天後再灌注1次。				14	禁止使用於豆苗與乾豆類。	
豆薯	白粉病	0.4-0.7公升	1,2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14		
山藥	白絹病	0.5公升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4		
十字花科根菜類	灰黴病	0.5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14	施用於十字花科蔬菜幼苗時,注意避免發生藥害。	
十字花科根菜類	菌核病	0.75-1公升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0			14	施用於十字花科蔬菜幼苗時,注意避免發生藥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害。易發生藥害，不可任意提高劑量。	
牛蒡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0		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2		
茄科根菜類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200公撮，15天後再灌注一次。			
胡蘿蔔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施藥於植株莖基部	12		
甜菜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4		
薑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0		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2		
芋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4		
菱角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14		
茄科果菜類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200公撮，15天後再灌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注一次。			
番茄	灰黴病	0.5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2		6		
錦葵科果菜類	灰黴病	0.5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6		
瓜菜類	蔓枯病	0.5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3		3		
<u>扁豆、</u> <u>翼豆、</u> <u>刀豆</u>	白粉病	0.4-0.7 公升	1,2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u>連續</u> <u>2-3</u> <u>次</u>		14	<u>限結莢前使用。</u>	本項修正。
<u>菜豆、</u> <u>豌豆、</u> <u>花豆、</u> <u>樹豆、</u> <u>豇豆、</u> <u>蠶豆、</u> <u>菜豆</u>	白粉病	0.4-0.7 公升	1,2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u>連續</u> <u>2-3</u> <u>次</u>		14	<u>適用於鮮豆。</u>	
豆科豆菜類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200公撮，15天後再灌注1次。				14	禁止使用於豆苗與乾豆類。	
瓜果類	蔓枯病	0.5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4		15		
瓜果類	蔓枯病	0.5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3		15		
草莓	灰黴病	0.5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5		
梨	黑斑病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	7-10	5		6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施藥。						
柿	灰黴病		2,000	幼果期施藥。	7			21		
百合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4	適用於百合鱗莖。	本項修正。
百合	灰黴病	0.7-1.7 公升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14	1. 勿任意提高劑量，以免發生藥害。 2. 適用於百合鱗莖。	本項修正。
嘉德麗雅蘭	灰黴病	0.7-1.7 公升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6		
唐菖蒲	灰黴病	0.7-1 公升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3-5				
唐菖蒲	赤斑病	0.8-1 公升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3				

50 (%) (w/w) 撲滅寧 可溼性粉劑 (WP)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豆科乾豆類	白絹病	0.5 公升	2,000						1. 限定植時使用。 2. 定植後每株灌注 200	查未訂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本項刪除。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毫升。 15天 後再灌 注一 次。	
胡麻	白絹病	0.5公 斤	2,000						1. 限定植 時使 用。 2. 定植後 每株灌 注200 毫升。 15天 後再灌 注一 次。	重複範圍，本項刪除。
胡麻	白絹病	0.5公 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部澆 灌。	15			21		
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	灰黴病	0.5公 斤	2,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7	施用於十字 花科蔬菜幼 苗時，注意 避免發生藥 害。	
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	菌核病	0.75-1 公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部澆 灌。	10			7	施用於十字 花科蔬菜幼 苗時，注意 避免發生藥 害。易發生 藥害，不可 任意提高劑 量。	
結球萵 苣	菌核病	0.75-1 公斤	2,000	發病初期 於植株莖 基部澆 灌。	10			7	易發生藥 害，不可任 意提高劑 量。	重複範圍，本項刪除。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結球萵苣	菌核病	0.75-1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0	3		3		
豆科小葉菜類	白絹病	0.5公斤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200公撮，15天後再灌注1次。				14	禁止使用於豆苗與乾豆類。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灰黴病	0.5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7	施用於十字花科蔬菜幼苗時，注意避免發生藥害。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菌核病	0.75-1公斤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0			7	施用於十字花科蔬菜幼苗時，注意避免發生藥害。易發生藥害，不可任意提高劑量。	
不結球萵苣與半結球萵苣	菌核病	0.75-1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0	3		3		
茄科小葉菜類	白絹病	0.5公斤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200公撮，15天後再灌注一次。			
蔥科小葉菜類	白絹病	0.5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0			14		
蔥	白絹病	0.5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	10	3		12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施藥。						
山蘇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0			7		
豆科根菜類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 200 公撮，15 天後再灌注 1 次。				14	禁止使用於豆苗與乾豆類。	
豆薯	白粉病	0.4-0.7 公斤	1,2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14		
山藥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4		
十字花科根菜類	灰黴病	0.5 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14	施用於十字花科蔬菜幼苗時，注意避免發生藥害。	
十字花科根菜類	菌核病	0.75-1 公斤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0			14	施用於十字花科蔬菜幼苗時，注意避免發生藥害。易發生藥害，不可任意提高劑量。	
牛蒡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0		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2		
茄科根菜類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 200 公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撮, 15 天後再灌注一次。			
胡蘿蔔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施藥於植株莖基部	12		
甜菜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4		
薑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0		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2		
芋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4		
菱角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14		
茄科果菜類	白絹病	0.5 公斤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 200 公撮, 15 天後再灌注一次。			
番茄	灰黴病	0.5 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2		6		
錦葵科果菜類	灰黴病	0.5 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6		
瓜菜類	蔓枯病	0.5 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3		3		
扁豆、	白粉病	0.4-0.7	1,200	病害發生	7	連續		14	限結莢前使	本項修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翼豆、刀豆		公斤		初期開始施藥。		2-3次			用。	正。
菜豆、豌豆、花豆、樹豆、豇豆、蠶豆、菜豆	白粉病	0.4-0.7公斤	1,2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2-3次		14	適用於鮮豆。	
豆科豆菜類	白絹病	0.5公斤	2,000	定植後每株灌注200公撮，15天後再灌注1次。				14	禁止使用於豆苗與乾豆類。	
瓜果類	蔓枯病	0.5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3		15		
瓜果類	蔓枯病	0.5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4		15		
草莓	灰黴病	0.5公斤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5		
梨	黑斑病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10	5		6		
柿	灰黴病		2,000	幼果期施藥。	7			21		
百合	白絹病	0.5公斤	2,000	發病初期於植株莖基部澆灌。				14	適用於百合鱗莖。	本項修正。
百合	灰黴病	0.7-1.7公斤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14	1. 勿任意提高劑量，以免發生	本項修正。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2. <u>藥害。適用於百合鱗莖。</u>	
嘉德麗雅蘭	灰黴病	0.7-1.7公斤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6		
唐菖蒲	灰黴病	0.7-1公斤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3-5				
唐菖蒲	赤斑病	0.8-1公斤	1,5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3				